

# 农村水电工作信息

第 14 期

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

2016 年 12 月 27 日

---

## 水利部印发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

小水电是重要的民生水利基础设施和清洁可再生能源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和能源革命的决策部署，2016 年 12 月 21 日水利部印发实施《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水电[2016]441 号）。

《意见》明确发展绿色小水电要全面落实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和“节约、清洁、安全”的能源发展战略方针，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，新建与改造统筹，建设与管理统一；重点从科学规划设计、规范建设管理、优化调度运行、治理修复生态、健全监测网络、推动梯级协作、加快技术攻关、搞好示范引领等方面，落实绿色小水电发展

任务；通过严格项目准入、依法监督检查、强化政策引导、增强公众参与和加强组织领导等举措，切实保障绿色小水电发展；提出到 2020 年，建立绿色小水电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，初步形成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激励政策，创建一批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；到 2030 年，全行业形成绿色发展格局。

《意见》的出台，将更好地发挥小水电在保护生态环境、促进节能减排、改善民生福祉、推动脱贫攻坚等方面的作用，有力推动小水电持续健康发展。

---

报：水利部领导、总工程师、总规划师

送：水利部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

发：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，  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

---

印数：60 份